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建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倘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可代表承銷商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本公司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本公司股份短倉、斬持本公司股份的長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此等行動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預期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天（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內行使。倘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報章上刊發公佈。於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及因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38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2268

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初步將有合共 22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 90%，將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 25,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的 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a) 250,000,000 股發售股份；(b) 因超額配股

權獲任何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達37,500,000股股份)；及(c)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僅可(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接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均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倘最終發售價低於3.38港元，則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可代表承銷商於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本公司股份短倉、斬持本公司股份的長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結束。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所有獲准司法權區進行。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該等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彼等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ouyuan.com.hk](http://www.youyuan.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指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倘全球發售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及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作出退款。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亦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 及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 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
- 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提供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止。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協定。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國的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概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

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初步包括12,500,000股股份)及乙組(初步包括1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至不多於乙組初步總值的申請人。務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的剩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有關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水平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各組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須嚴格按比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視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則穩定價格操作人有權在國際發售有充足需求接納有關經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反之亦然，倘適用)。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披露。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情況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指定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youyuan.com.hk](http://www.youyua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用戶須輸入申請時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查閱本身的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地址載於本公佈)查閱。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僅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發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

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戶口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股票（如適用）亦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根據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截止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

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已繳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任何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8。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